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等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怠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

三、訴願人認其曾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申請政府資訊，故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不服本人 114 / 11 / 3 以掛號（00043130410）向竹檢申請政資等，唯其應作怠不作為，訴元。」經司法院以 115 年 2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150002213 號函（下稱 115 年 2 月 2 日函）請新竹地檢署辦理。嗣訴願人於司法院 115 年 2 月 2 日函註記「不服……應作怠不作為，訴元。」（以上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提起訴願。

四、本件經向新竹地檢署確認，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以該掛號碼之郵件向該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之案件紀錄，且訴願書亦未能

27 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訴願人既未向新竹
28 地檢署提出申請，該署即無作為義務可言。依理由二之說明，訴
29 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1 主文。

32
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4 委員 馮 成

35 委員 張介欽

36 委員 周成瑜

37 委員 張麗真

38 委員 楊奕華

39 委員 沈淑妃

40
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42
43 部 長 鄭 銘 謙

44
4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